

证券代码：874073

证券简称：亚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郭韦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刘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赵义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年6月25日

生效日期：2025年6月2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郭韦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刘桢	董监高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义亮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一）未按规定披露历史股权转让情况
-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
- （四）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未按规定披露历史股权转让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在《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披露的与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 2 次股权转让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福安市金久电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久电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021 年 1,815.62 万元、2022 年 2,030.35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4 月 679.95 万元、2023 年 935.40 万元、2024 年 1 月至 6 月 19.48 万元。公司未在《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迟至 2025 年 4 月、5 月才补充披露。

（2）2023 年，公司与福安市津怿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怿电机）签订 2 份硅钢采购合同。上述硅钢采购业务实质为公司通过津怿电机分别为关联方福安市兴茂电机配件有限公司、金久电机采购硅钢，涉及金额分别为 170.23 万元、200.79 万元。公司未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迟至 2025 年 5 月才补充披露。

3、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1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自然人郭健等 5 人拆出资金，相关资金已在当年度归还，但未计提相应利息。2022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自然人郭健等 4 人拆出资金，相关资金已在当年度归还，但未计提相应利息。上述情况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公司未在《关于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

4、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1) 2023 年 4 月至今，公司在支付所有款项前，均由公司行政部专员、实际控制人配偶对付款单据进行审核，不符合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2) 截至 2025 年 3 月，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未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不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六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六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福建监管局分别对未能勤勉尽责的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郭韦苇、董事会秘书刘楨、财务总监赵义亮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号）

（二）《关于对郭韦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7号）

（三）《关于对刘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8号）

（四）《关于对赵义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9号）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